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計畫
修正事項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執行單位： 本部國土管理署	參、執行單位： 本部營建署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6月9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12年9月20日施行。
陸、考核作業實施頻率： 中央主管機關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得 不定期 考核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如有特殊情形(如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3、4款等情形)，得優先列為考核對象及增加考核次數。	陸、考核作業實施頻率： 認可單位於本部發給之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3年內，應至少接受本部進行1次之業務考核作業；如有特殊情形(如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3、4款等情形)，得優先列為考核對象及增加考核次數。	依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第10條 規定修正。
柒、考核作業小組成員： 依年度考核營造業評鑑之性質，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營造業評鑑委員或其他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考核作業小組成員辦理現地考核。	柒、考核作業小組成員： 由本部國土營建署邀集本部「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申請案」評審小組委員或其他具有相關專長之產官學專家組成考核作業小組。	依各年度辦理考核營造業評鑑之性質，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營造業評鑑委員或其他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考核作業小組成員辦理現地考核